#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招生章程

来源：未知 编辑：admin 时间：2019-06-12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以及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招生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,特制定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高考招生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19年普通高等教育的高考招生工作。

第二章 学院概况

第三条 学院全称：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
办学类型：普通高等教育

办学层次：专科

学校性质：公办

学校地址：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路10号

学校简介：学院地处花溪大学城，占地面积1000亩，建筑面积39万平方米。设有经济管理系、信息工程系、艺术设计系、机电工程系、轻工化工系、人文社科系、建筑工程系、怀卡托国际学院及基础教学部、思政教学部、中职教学部等11个教学单位。现有55个高职招生专业，全日制高职在校生11600余人。专兼职教师571名，其中，具有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为34%，具有硕士学位以上专任教师比例为31.4%，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任教师的30.5%，来自行业、企业的能工巧匠占专业课教师的9.8%,为学院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。

第三章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招生机构：学院成立招生工作委员会，全面负责招生工作。招生工作领导组组长由学院书记、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招生副院长、教学副院长担任，成员包括教务处长、招生就业中心主任、系主任和有关处室负责人组成，全面处理在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。

第五条 监督机构：学院成立由纪检监察室牵头的纪检领导小组，实行事前备案制，实行事前防控，招生监督，事后巡查的招生监督工作流程。

第四章  招生计划

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2019年贵州省高职（专科）高考招生专业目录。

第五章 报名时间、方式及流程

第七条 报名时间、方式及流程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2019年贵州省高职（专科）高考招生专业目录。

第六章 录取原则

第八条 （一）学院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德、智、体、美综合衡量，择优录取。

（二）学院录取的考生应填有我院志愿，按省招生考试院规定，依考生填报志愿顺序录取。专业调剂实行按自愿和成绩排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考生所填专业都无法满足时，若服从专业调剂，则根据考生成绩在我院其他专业排位进行调剂录取，若不服从专业调剂，则作退档处理。

（三）体检标准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。

（四）艺术类（美术）考生按各省（市区）规定录取，文理兼收。我院认同各省（市区）组织的艺术类（美术）考试成绩。

（五）新生入学三个月内，学院按规定对考生资格进行复查，复查不合格者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区别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

    （六）新生入学后经三个月复查期满，方可取得正式学籍，进入教育部高职高专电子注册网。

（七）外语考试语种不限。

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

第九条 收费标准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。

（一）奖学金政策

1、国家励志奖学金

奖励标准：每人每年5000 元。

基本申请条件：除国家励志奖学金所列条件外，其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。

2、国家奖学金

奖励标准：每人每年8000 元。

基本申请条件：除国家奖学金所列条件外，其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3、学院奖学金

学院利用事业收入资金设立学院奖学金，一等奖学金1200元，二等奖学金800元，三等奖学金600元。

 第十四条 助学金政策

（一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

被我院正式录取，取得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，家庭经济困难的，可向生源地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。

（二）绿色通道

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，学院建立“绿色通道”制度，对家庭经济困难暂时不能交清学费的新生，学院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，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，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。

资助标准：特别贫困3500元/年•生、贫困3000元/年•生、一般贫困2500元/年•生。

基本申请条件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（四）勤工助学

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，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，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。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，向学校提出勤工助学的申请，接受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，再由学校统一安排到校内的岗位上进行勤工助学活动。勤工助学金数额视岗位而定，勤工助学岗位不同，勤工助学金数额不同，分600元/月、500元/月、400元/月三档。

（五）教育精准扶贫资助

贵州省户籍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，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可申请教育精准扶贫资助4500元/年•生。

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

第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，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，达到毕业要求，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、经教育部学籍、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，并以此具印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

1、通讯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党武路10号

2、邮编：550025

3、联系电话：0851-88308755、88308757（兼传真）

4、学院官网：www.gzqy.cn

5、微信搜索“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”

播放

上一篇：[贵州医科大学神奇民族医药学院2019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19/0612/9758.html)   
下一篇：[贵阳护理职业学院2019年招生简章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19/0612/9760.html)

相关文章：
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贵州财经职业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59.html)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贵州健康职业学院2020年高考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57.html)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56.html)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贵州农业职业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55.html)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贵州工商职业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53.html)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毕节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52.html)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51.html)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贵州师范大学求是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50.html)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贵州财经大学商务学院2020年招生简章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49.html)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48.html)

相关推荐：